

证券代码：873381

证券简称：炫之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专人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进行有效监督。审议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646,553.8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5,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5,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0 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